

洛阳市公安局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HT-ZBDL-2024044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公安局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财政资金，年场地租赁费：180000 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公安局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公安局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供应商应具有 8-12 亩的用地场所，提供场所权属证明资料或土地承包证明，并确保在合法使用期限内。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具体内容详见谈判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6日15时00分

递交方式：具体内容详见谈判公告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16日15时00分

开标地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公告

七、其他

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洛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委托，就洛阳市公安局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项目建设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洛阳市公安局犬只留检所场地租赁项目，HT-ZBDL-2024044号

二、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年场地租赁费：180000元

三、谈判项目简要说明：

1、本次采购为一个标段，供应商应具有8-12亩的用地场所，提供场所权属证明资料或土地承包证明，并确保在合法使用期限内，具体租赁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2、租赁期限：供应商所提供的场地和建筑物，应当于2024年8月31日前交付并达到验收标准，租金和租赁期限从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留检所基本条件要求：

(1)场地内具备犬舍、办公用房、值班生活用房等建筑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围墙要求：高2.5m，24墙，按规定增加加固柱。

(3)场所内具有犬舍至少40间；

(4)办公、生活、功能用房：办公室3间、会议室1间、门岗1间、值班宿舍2间、仓库1间、卫生间1间、餐厅1间、厨房1间（含整体橱柜、灶具、抽油烟机），办公室、餐厅、厨房每间不少于15m²，会议室不少于25m²；

(5)大门要求：大门安装电动推拉门，办公区和犬舍区安装隔离大门；

(6)墙体粉刷要求：外围墙需刷蓝白公安元素色；

(7)办公场所要求：屋内铺设60*60cm地板砖，安装防盗门，断桥铝窗门；

(8)院内地面除绿化部分外进行硬化，场地内所有水电安装到位；

(9)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场地无使用纠纷，否则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合格供应商须符合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应具有8-12亩的用地场所，提供场所权属证明资料或土地承包证明，并确保在合法使用期限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获取谈判文件时间及方式：有意向的供应商请于2024年08月13日至2024年08月15日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3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10层）招标咨询部报名获取谈判文件，每份100元，售出不退。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2024年08月16日15时00分。

七、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10层）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地址：洛龙区体育中心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379-63133267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电子邮箱：

名称：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10层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9-64612015-8099/8069

电子邮箱：htxzb01@126.com

2024年08月1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公安局治安和出入境管理支队

地址：洛龙区体育中心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379-631332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海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望春门街交叉口龙泉大厦10层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9-64612015-8099

电子邮件：htxzb01@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